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陳瑞芝
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678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請大專校院配合辦理校園體溫監測、環境消毒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等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至110年6月8日（含）前，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進行校園體溫監測

1、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，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，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，俾監測高風險人員，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。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，如校園大門、出入頻繁之側門、停車場、行政大樓、教學大樓、圖書館、宿舍及餐廳等，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。

2、遇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須戴上口罩，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，直到離開校園。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分類，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（二）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

1、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，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（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）進行清潔消毒。

裝

訂

線

2、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
(三)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

1、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
(1)教室門可關閉，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5至10公分，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
(2)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（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（m³/s）的兩倍）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（戶外）氣體交換。

(3)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；如為搖頭扇，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。

2、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
(1)教室可增設抽風扇（壁扇）與立扇，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、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。

(2)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，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，再由另一側排出。

(3)使用壁扇時，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，以避免短對流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 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 02-77366304/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 技職司：王孟禎小姐 02-77366165/meng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